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
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2包）

招 标 文 件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人：鹤壁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明	5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0
五 开标和评标	10
六 评标方法及标准	11
七 废标及无效标条款	12
八 中标及合同签订	13
九 质疑与投诉	14
十 法律责任	15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一 投标承诺函	30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四 开标一览表	32
五 响应表	35
六 报价明细表	39
七 客房设施一览表	41
八 餐厅情况一览表	41
九 会议室情况一览表	42
十 服务承诺书	43
十一 相关图片	43
十二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79

项目名称: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依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市级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鹤政办【2014】43 号文的规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4-79-1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1 包	500000	500000
2	鹤财招标采购-2024-79-2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2 包	500000	500000
3	鹤财招标采购-2024-79-3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3 包	500000	500000
4	鹤财招标采购-2024-79-4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4 包	500000	500000

采购需求: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

采购方式: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段划分: 本项目按照会议规模共划分 4 个包, 本招标文件为 2 包内容

2 包: 二类会议: 能一次性接待 200 及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 至少有一个可容纳 200 及以上人员同时开会的会议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场所所在鹤壁市城市区内（不含两县）（提供原件扫描件）；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后附承诺书格式）；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后附承诺书格式）；
- 6、具有消防监管部门颁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意见书》或2023年度消防部门年度检查记录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 7、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 8、具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 地点：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前。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陆”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 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5. 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财政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27 号

联系方式：0392-3314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方式：0392-3278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鹤壁市财政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27 号 联系方式：0392-331415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方式：0392-3278788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2025~2026年度党政机关会议 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非法分包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招标人提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本。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_4_人，招标人代表_1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6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合格制，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要求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2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800元/家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鹤壁市财政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4. 基本要求

4.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2 客房、餐位数量、会议室要求：具备同时满足 200 人及以上住宿、就餐能力；至少有一个可容纳 200 及以上人员同时开会的会议室（须提供承诺书）。

4.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会议费合计金额须小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住宿费及伙食费均须不超过各类会议住宿费及伙食费定额标准，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会议费综合定额及伙食住宿费定额标准如下：

2 包：二类会议：每人每天 450 元（其中伙食费：90 元；住宿费：290 元）

会议室报价是包含一块 LED 大显示屏（或投影仪）、话筒、音响等必要设备的会议室租赁价格。

伙食费为中餐加晚餐的费用；住宿费中应该包含早餐。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检查；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本次招标项目的质疑问题，招标代理机构答疑回复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查阅。

7.2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了招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

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3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7.4 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

7.5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中文编写。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人工费、采购费、安装调试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招标文件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资金。

11.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一次性报价，不再谈判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请各投标人核准报价。

11.4 如有优惠折扣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做到投标承诺书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1.5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表，单项价格表的合计金额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所投标段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函件。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并密封。

13.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可以在开标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投标。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4. 评委会的组成及职责

14.1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及招标人代表 1 人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14.2 评标事务由评委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14.2.3 根据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14.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委会成员的义务

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5.5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程序

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1 公布投标人；

16.2 查密封情况；

16.3 开标结束；

16.4 审阅投标文件；

16.5 开评标会议结束。

17.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

六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合格制。

18.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形式审查及响应性审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及响应性审查。

通过初步评审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形式审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少于 60 日历天
响应性审查	基本要求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会议室、客房、餐位数量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内容及条件要求	完全了解并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相关内容
		承诺按要求进行“合同的签订”
		承诺中标后按“服务及设施要求”提供服务
其它响应性要求	承诺中标后按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接受管理	
其它响应性要求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的情况	
说明：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18.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评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全部作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中评分表无法删除，合格供应商的评分均为满分 100 分。

18.3 确定中标人

18.3.1 本项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全部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评审报告和中标人名单。评审报告及中标人名单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及中标人名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及中标人名单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3.2 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双方可以按照“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8.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七 废标及无效标条款

19.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无效标条件:

20.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不同的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4)不同的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注:投标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八 中标及合同签订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布。

2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2. 合同签订

22.1 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

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22.5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内容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22.6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2.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九 质疑与投诉

23. 质疑

23.1 投标人对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3.2 质疑书格式应按《鹤壁市招标采购中心投标人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段号、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人及具体质疑事项、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内容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提交书面质疑材料，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3.3.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3.3.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3.3.3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规定；

23.3.4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23.3.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2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6 投标人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24. 投诉

24.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十 法律责任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是为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举办会议提供食宿、会议场地服务。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在承办会议期间，因标准间不能满足会议需要，可以入住套间、单间，但套间、单间的结算价格按标准间的优惠价格结算。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应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会议费合计金额须小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住宿费及伙食费均须不超过各类会议住宿费及伙食费定额标准，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会议费综合定额及伙食住宿费定额标准如下：

2包：二类会议：每人每天450元（其中伙食费：90元；住宿费：290元）

会议室报价是包含一块LED大显示屏（或投影仪）、话筒、音响等必要设备的会议室租赁价格。

伙食费为中餐加晚餐的费用；住宿费中应该包含早餐。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和接待能力确定所报会议类别，允许兼报多类别会议，不允许超出自身条件和能力填报。例如：投标人填报承办一类会议的，可以同时填报承办二、三、四类别会议，填报承办二类会议的，可以同时填报承办三、四类别会议，以此类推；但是，未填报承办该类别会议的，在实际执行中，不允许承办该类别会议。例如：投标人只填报承办一类会议的定点协议单位，未填报承办二、三、四类别会议，在实际执行中，只能够承办一类会议，不允许承办二、三、四类别会议；投标人只填报承办二类会议的，在实际执行中，不允许承办一、三、四类别会议；投标人只填报承办三类会议的定点协议单位，在实际执行中，不允许承办一、二、四类别会议；以此类推。

三、合同的签订

鹤壁市2025-2026年度市直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中标人，由鹤壁市财政局与其签订协议书，且中标人必须签订承诺书（内容详见附件），并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承诺书的各项义务。

四、服务及设施要求

1. 基本设施要求及标准:

- (1)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承办会议。
- (2) 有冷暖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 (3) 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 (4)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建筑、会议设施、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服务场所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 (5)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前厅：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
- (6)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餐厅：
 - ①有餐厅，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 ②能提供自助餐及清真服务。
- (7)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和会议定点专业场所的会议设施：
 - ①会议室须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和冷暖空调设备以及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LED 大显示屏、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等）；
 - ②能够根据会议需要提供桌椅、布置会议室、座签、普通茶水；
 - ③有应急供电和照明设施。

2. 服务要求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客人合法权益。
- (2)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适应本接待单位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 (3) 具有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
- (4) 安全保卫应有健全的组织，符合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规定。

五、管理要求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服务应体现信息准确，快速及时，方便招标人的原则，各中标人应接受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会议定点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中央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举办会议提供服务。

- 1.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承诺

书；并在定点服务期间遵守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定点服务投标人义务。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接受鹤壁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3. 业务建档制度：定点投标人应建立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以备填报业务季报和执行期间的检查。

4. 投诉制度：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有权对会议定点投标人监督投诉。

5. 违规处理：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检查。对定点协议单位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协议单位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政府采购，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3）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4）提供虚假发票的；

（5）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定点管理工作的；

（6）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6. 在服务定点期限内，定点协议单位在承办会议时无论淡旺季，均不得高于协议价格，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如果上级部门有新的有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会议类别和会议规模

一类会议：市党代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全会；参会人员严格按照市委文件批准的数量限定。

二类会议：市委全委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全会、市政协常委会议、市纪委全会、市劳模会，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召开的全市换届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人。

三类会议：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或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人。

四类会议：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论证会等，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协议名称：鹤壁市 2025~2026 年市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协议书

服务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鹤壁市财政局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鹤壁市财政局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鹤壁市财政局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确定乙方为鹤壁市市直 2025~2026 年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服务单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 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 甲方的义务：

1. 公布定点协议单位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 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引导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到定点协议单位开会。

(四) 乙方的权利：

1. 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 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 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元/天）；

（2）各种会议室的价格（元/天）；

（3）餐费的价格（元/天或单餐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 乙方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2. 服务定点信息电子化要求：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按财政局要求指派专人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注册、填报饭店介绍、协议价格等信息，上传协议书影印件和饭店外观图片，并承诺后期能够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为保证定点服务信息电子化的顺利推行，投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响应以下要求：

(1) 遵守定点协议单位电子化的各项管理规定，切实履行关于电子化的各项义务。

(2) 保证具备电子化需要的硬件、软件、上网等各项条件，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配备专业人员进行网上操作平台的信息发布、信息维护等(具体操作办法另有规定)。

(3) 保证协议定点服务价格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一致性、有效性，主要包括：服务类别、服务名称、价格、优惠率、中标人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服务期限内出现信息变动应在变动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请变更，经批准后予以更新。

(4) 未按要求实施信息电子化的中标人，将无法进行后期业务结算。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资格。

(六) 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甲方将取消定点协议单位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政府采购。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二)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三) 提供虚假发票的；
- (四)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 (五)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定点管理工作的；
- (六) 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协议单位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

的；

2. 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 协议生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一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投标邀请项目名称，我方签字代表已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2）投标人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 （3）不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客房数量		床位总数	
餐厅桌数			
餐厅容纳总人数		其中：自助餐或工作餐人数	
会议室数量		会议室容纳总人数	
停车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饭店名称	
饭店所在城区	
星 级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邮箱：
是否小微企业或是否 可视为小微企业	(如是，则在本页后附相关资料)
投标有效期	
其它	

注：星级” 应如实填写；投标人无星级评定的，在星级栏中填“无”，投标人有星级应提供星级证书。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 响应表

<p>基本要求 响应</p>	<p>服务期限响应：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会议室数量及要求响应：能一次性接待 200 及以上人员的住宿及就餐，至少有一个可容纳 200 及以上人员同时开会的会议室。</p>
<p>项目情况 说明</p>	<p>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情况：</p> <p>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是为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举办会议提供食宿、会议场地服务。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在承办会议期间，因标准间不能满足会议需要，可以入住套间、单间，但套间、单间的结算价格按标准间的优惠价格结算。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应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p>
<p>服务内容、 要求及标 准</p>	<p>我公司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报价要求：</p> <p>投标人所报会议费合计金额须小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住宿费及伙食费均须不超过各类会议住宿费及伙食费定额标准，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本项目会议费综合定额及伙食住宿费定额标准如下：</p> <p>2 包：二类会议：每人每天 450 元（其中伙食费：90 元；住宿费：290 元）</p> <p>会议室报价是包含一块 LED 大显示屏（或投影仪）、话筒、音响等必要设备的会议室租赁价格。</p> <p>伙食费为中餐加晚餐的费用；住宿费中应该包含早餐。</p> <p>我公司将根据自身条件和接待能力确定所报会议类别，明白允许兼报多类别会议，不允许超出自身条件和能力填报。</p>
<p>会议类别 和会议规 模</p>	<p>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会议类别和会议规模：</p> <p>二类会议：市委全委会、市委经济工作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全会、市政协常委会议、市纪委全会、市劳</p>

	模会，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市工商联召开的全市换届会议；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200 人。
合同的签订	我公司如被确定为“鹤壁市 2025-2026 年度市直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中标人，由鹤壁市财政局与我公司签订协议书，且我公司愿意签订承诺书，并在服务期限内履行承诺书的各项义务。
服务及设施要求	<p>如我公司中标，中标后按以下服务及设施要求提供服务</p> <p>我公司具有基本设施且达到要求的标准：</p> <p>(1)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承办会议。</p> <p>(2) 有冷暖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p> <p>(3) 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p> <p>(4)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建筑、会议设施、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服务场所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p> <p>(5)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前厅：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p> <p>(6)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餐厅：</p> <p>①有餐厅，提供早、中、晚餐服务；</p> <p>②能提供自助餐及清真服务。</p> <p>(7) 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和会议定点专业场所的会议设施：</p> <p>①会议室须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和冷暖空调设备以及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LED 大显示屏、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等）；</p>

	<p>②能够根据会议需要提供桌椅、布置会议室、座签、普通茶水；</p> <p>③有应急供电和照明设施。</p> <p>我公司中标后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p> <p>(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客人合法权益。</p> <p>(2)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适应本接待单位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p> <p>(3) 具有针对各种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协调处理能力；</p> <p>(4) 安全保卫应有健全的组织，符合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规定。</p>
管理要求	<p>我公司中标后按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接受管理：</p> <p>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服务应体现信息准确，快速及时，方便招标人的原则，各中标人应接受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会议定点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中央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举办会议提供服务。</p> <p>1. 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承诺书；并在定点服务期间遵守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履行定点服务投标人义务。</p> <p>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接受鹤壁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p> <p>3. 业务建档制度：定点投标人应建立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以备填报业务季报和执行期间的检查。</p> <p>4. 投诉制度：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有权对会议定点投标人监督投诉。</p>

5. 违规处理：会议定点协议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检查。对定点协议单位有以下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协议单位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协议单位政府采购，并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2)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3) 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4) 提供虚假发票的；

(5)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定点管理工作的；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6. 在服务定点期限内，定点协议单位在承办会议时无论淡旺季，均不得高于协议价格，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如果上级部门有新的有关会议定点协议单位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六 报价明细表

会议类别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住宿费（价格：元/天）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半天）							伙食费（价格：元/人）		合计
		房型	协议间数	门市价	房间协议价	床位协议价	床位协议价最大值	类型	容纳人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协议价	协议人均单价	协议人均单价最大值	单餐协议价	全天协议价	
二类	每人每天 450 元	套间						大会议室							早餐：免费		
		单间						中会议室							午餐：		
		标准间						小会议室							晚餐：		

注：

1. 床位协议价=住宿费协议价÷房间床位数；合计=床位协议价最大值+协议人均单价最大值×2+伙食费全天协议价。
2. 以下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 （1）“合计”金额大于或等于对应类别“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 （2）协议价大于门市价；
 - （3）床位协议价大于会议住宿费定额标准（290 元）；
 - （4）伙食费全天协议价大于会议伙食费定额标准（90 元）；
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接待能力确定所报会议类别，允许兼报多类别会议。

4. 会议室类型：大会议室是指满足可容纳 200（含）人以上同时开会的会议室；中会议室是指满足可容纳 100（含）-200 人同时开会的会议室；小会议室是指满足可容纳 100 人以下同时开会的会议室。

5. 会议室协议价格是包含一块 LED 大显示屏（或投影仪）、话筒、音响等必要设备的会议室租赁价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七 客房设施一览表

房间类型	序号	楼号	房间号	设施配备情况
套间				
标准间				
单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八 餐厅情况一览表

序号	餐厅面积	标准容纳人数	餐厅位置	餐厅设施配备
1				
2				
...				
餐厅容纳总人数				

注：

1. “餐厅配备设施”项需对餐厅（除用餐包房外）中家具、电器设施、多媒体系统、空调系统等全方面条件进行详细描述。
2. “标准容纳人数”是指餐厅设计容纳的标准人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九 会议室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会议室楼层位置	会议室面积	标准容纳人数	电梯设施	空调设施	会议室设施配备
	一类	大会议室						

备注：

1. 类型中所填为示例。投标人没有一类大会议室的，可自行删去，按自身条件填报。
2. “标准容纳人数”是指会议室设计容纳的标准人数。
3. 电梯设施：如果有电梯可以填几部电梯，如果无电梯可以填“无”
4. 空调设施：如果有空调可以填报空调数量及类型（例如 1 台 3 匹，2 台 1.5 匹等），如果是中央空调的请填报中央空调。
5. 会议室配备设施是指音响设备、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LED 大显示屏、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等）等满足会议需要或提供会议服务的各项设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十 服务承诺书

一、服务承诺：

- 1、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中标后如何组织接待业务、如何保证接待业务质量
- 3、其他优惠措施

.....

二、商务及其他配套服务项目的优惠承诺或价格：

文印中心

订票服务

宽带上网

.....

三、其它配套服务项目的优惠承诺或价格：

1、

2、

3、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十一 相关图片

每类客房（含卫生间）、会议室、餐厅和停车场的彩色照片或图片（单张照片尺寸不小于7英寸，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每张照片或图片注明××客房、会议室、餐厅、停车场等字样。照片或图片须清晰、可辨。）。

注：报价会议室均需提供全景照片至少一张。

十二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 安全、消防、保卫、卫生情况声明

填写说明：“十二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中还应包含营业执照等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